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冠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6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李冠緯於民國113年1月16日8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鼎新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至鼎新路與無名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依道路速限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速直行，適有告訴人姚禧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無名巷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姚禧蓉受有雙側手腕及膝蓋擦挫傷、合併左側踝部扭挫傷及前距腓韌帶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業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林雅婷